（4）思惟不欲临苦　分三：1）思惟认定不欲临苦苦相；2）依大遍知法语思惟，认定生死中周遍的不欲临苦；3）以理抉择，入法门后作世间俗事实为颠倒。

1）思惟认定不欲临苦苦相　分二：①总体认定；②差别认定。

①总体认定

**不欲降临之苦者，如是的苦的差别彼等一切，欲的士夫者连一个也在此世间之界中无，然不欲的同时，唯一于彼等苦受用。**

对于不欲临苦，首先从总体上思惟苦的相状。对此又要首先认识“不欲”和“临”的状况。“不欲”，是指在这个世间界里，想要苦的有情一个也没有。分别言之，就是以上所说的这一切苦的差别，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爱别离苦、怨憎会苦等等，对这一切的苦受，欲求的有情一个也没有。“临”，是指虽然不想要这些苦，但是在因缘成熟的时候，不欲的同时唯一受用这些苦。譬如，不想要爱别离苦，可是到了时间，不想要也要受用这些苦；不想要怨憎会苦，但是偏偏碰上了怨家，不想要也天天都要受这些苦等等。这就叫“不欲降临之苦”。

接着要认识，这种苦相无量无边，充满了世间界无数有情的生命历程。我们或许会想：既然每个人都不欲求这样的苦，为什么偏偏还会降临无量无数的这种苦呢？这是由于有情虽然不欲苦、想离苦，然而他在过去和现前造作无数苦因的缘故，因此必然会有这种苦降临。细致地说，由于世间界无数有情的心中，有自无始以来所造而未感报的无数恶业习气，当这些习气一个个成熟的时候，一定是不想要那种苦却唯一降临那种苦。可见在这个世间界里，并非随着自己的欲想离苦就能离苦，而是一切都是随业运转。在迷乱有情的心识中，以随业果愚造无数恶业的缘故，在成熟的时候，将会出现无数的不欲临苦，因此，这是迷惑有情轮回生命状况里普遍性的一种苦相。

②差别认定　分二：A依表示比喻思惟；B遍推一切。

A依表示比喻思惟

**由往昔的业的自在力，如王的属民及富家的仆属等诸人，刹那也无自在，而不欲的同时，成了他所控制，为了个别少许的过失，而每加多苦，却无法逃避；现在引于杀的地方，也以自觉该走外，仅仅跑的也不能，故此等能表唯是不欲然降临。**

体会金刚句

这里要依着金刚句的指示，看到缘起的差别相。其中在横向上要知道种类的差别，在纵向上要知道由因至果过程的差别。

纵向上，由往昔业的自在力推动，受了一个异熟之身，成了王的属民、富家的仆使等。之后，他的命运上有一段一段的推进，到了一定时候，就会处在那样的境界受用当中，得到那样的异熟受用。这是在十二缘起链当中，由过去世在识田中熏的种子，到了成熟位的时候，在此生得一个这样的身，之后遇到这样的境界，比如有这样的主人、这样的牢狱等等。然后出现各种异熟受用，自身不想受那个苦的同时，那个苦已经降临。这就是从纵向上看到不欲临苦。

横向上，由于众生往昔种下了各种差别的业因，在各自的心相续中，随着宿业的成熟，会出现各种不欲临的苦相。在这里举了三种苦相：第一、没有自在；第二、犯小过失，受很大苦；第三、到了被杀的时候，一点逃脱的机会也没有。就像这样，遍推开来是无量无数的不欲临苦。

接着要认识金刚句里的文眼。“往昔”，指宿业。“自在力”，是说一直由业力在支配。成为王的属民及富家的仆属的“属”字，表示系属于他，或者为他掌控。之后就要知道，在具体苦相的描述上是非常明显的。“刹那也无自在，而不欲的同时，成了他所控制”，这是描述不欲而临。“个别少许”，指在人世间看起来很小的过失，对此却“每加多苦”，每每加以多苦。非常不想接受，却“无法逃避”，这是表示不可免脱。或者现在把你引到遭杀的地方去，也以自觉该走外，自己也想是没办法逃的，自己也觉得这次一定要走了，连逃一步都不可能。“仅仅”，表示那种无可奈何的状况。这时不必说其他的，连手脚都铐住了，身后还有人拿枪逼着，被关在囚车上，自己虽然最想保命、最不想被杀，但是连移动一步、逃一步都不可能。这样就解释出不欲临苦的真实苦相。

一因三例

接着要逐层地确认这种苦相，而且细致地看到，是那样的无可奈何，之后会发生定解。

“一因”，指往昔业的自在力。“三例”是指：一、不得自在苦；二、小过多罚苦；三、遭杀无奈苦。共同的苦相是：虽然不欲却无法逃脱。

接着要看到，这三种苦相是怎么描述的呢？第一、自身不想被控制，却始终被控制；第二、以少量的过，受过量的惩罚，每次都要降临大量的苦，丝毫都没办法脱开；第三、不想被杀掉，断掉性命，但是连跑一步也不可能。这样就会看到，这的确是不得自在的相。

审细抉择

接着还要细致地观察到，人心的想法是怎样的？现实又是如何的？人心的想法是那样的不欲、不想要，而现实却又那么无奈。

第一个苦相是讲，人最执著自我，认为我一定要有自在，什么都要由我自身来支配，连被人管一点点都不想接受。但是，现在成了国王的属民、富家的仆属等以后，不要说别的，连一个刹那的自在也是没有的。这就可以看到，完全不随自欲而转，不欲的同时反而非常重地降临了。

其次要看到，只是犯了个别的、少许的过失，应当只受一点惩罚，可是每一次都要加上很多惩罚的苦，那心里就非常不愿意了。“我只犯了一点过，给我一点苦，我还接受得了，但是每一次为什么给我拳打脚踢、皮鞭伺候等非常多的刑罚的苦？”他心里非常地不愿意。虽然这样极不情愿，却一点办法也没有，每一次都必定要加上这么多的苦，连减少一点也不可能。

第三，人活在这世上最想保命。为了身体，可以舍掉钱财；为了性命，可以割掉身上的手脚等，就像这样，非常不情愿毙掉性命。但是一点自在没有，这个时候，除了只是觉得自己该走之外，连逃跑一步都不可能。这样事与愿违而必然降临的相，是非常明显的。可以看到，在押往刑场的路途中，手上铐着手铐，脚上戴着脚镣，旁边有三个持枪监守的警察，被关在囚车上，随着鸣笛声迅速地前往刑场，一步也不可返，一点也不可逃。这就可以见到不欲临身的苦。

深层原理

接着要从深层原理上思惟这个大苦相。先要看到有情自己的欲乐。他对于自我最有爱护的心，那个分别是，所有这一切的苦，一点都不想要。但是，单凭这么一点分别，就能够如欲而现吗？要知道，在第六识的分别以外，还有八识系统，那个赖耶系统就是世俗谛的天理所在，它毫无错乱地按照缘起律在显现。这样就要知道，在我当下的一种想法之外，必然有一个非常威严的因果律，是那个力量在推动着一切。

再回过头来看，金刚句里说的“由往昔的业的自在力”的含义。从前造了业以后，第二刹那就在识中熏建了种子，这叫“因位识”。到了成熟位的时候，这个业习就发生出力量来，然后就按照这样的习气力在变现。也就是，首先得到一个所谓“系属于他”的异熟的苦身，没办法摆脱，而且在差别的状况里，会出现那样的环境、有那样的掌控者、受那样的刑罚等等，这时候会出现境界受用；之后，根境识一和合，就要受异熟受用。

从中可以看到，在自己心想的分别之外，的确有极强大的天理在支配，有赖耶系统的缘起律在支配，更高地说就是法界随杂染缘起在支配。这就表示，处在无明状况中的众生，心中有无数的这种业种，当然是逃不脱的。内心虽然不想受，但是会发现，在这无数有情的身上，有无数的不欲临苦降临，就在一个有情身上，也都有数不清的不欲临苦降临。

懂了以上显著的事例，的确它就成了真实的能表。智者举一反三，能够认识到在轮回无数有情身上，出现了密密麻麻像雨点一般的不欲临苦，对此要进一步把它推到周遍性的定解上。

B遍推一切

众生都是想要乐不想要苦，然而时时都有那些与心愿不符的事情降临在身上。比如造了恶业，那么相续中的无数恶业习气就等待着一个个地现行。这一切都是由业力在支配着，每当这种事情发生的时候，自己虽然不想要，然而被业力所控，也不得不受。

比如，不想投生，还是不自在地投了胎，在胎中饱受十月暗狱之苦。不想来这世上做人，还是来做人了。不想受读书的苦、成长的苦，还是要受这样的苦。不想受为生存奔波的苦，但还是被业绳所牵，就像欠了债后必须还债那样，日日做牛做马。不想和某人结合成家，然而由业缘偏偏碰到了，之后成了家，多少年来一直受这种苦。不想衰老，却逐渐地衰老。不想得病，却被各种疾病缠身，比如忽然间得了小病，不久又得了大病，得了之后想好也好不了。

再说，不想舍离家乡或者住了很久的地方，结果业一到的时候就要搬迁。有一些是全城迁徙，有一些就要迁到繁华市区之外的郊区，在突然接到通知的时候，不得不尽快搬离此地。不想退职、下岗，但是一到那个时候必然就要退职、下岗。或者自己正是春风得意的时候，不想遭受失败，却要遭受失败等等。就像这样，人世间里各种各样的不欲之事都会降临在自身上。这要知道，它是自身一种幼稚的想法和现实的决定性之间的反差，在非常不情愿的同时，种种不想要的一个一个都会降临在身上。

要像这样周遍地看到，在整个世间界里，人人身上都有无数的业，因此当它降临的时候，就有无数不自在地被业力所牵制的苦。这样才知道，这是一个轮回的凡夫，他已经迷失掉了，造了那么多的业。他只是一个错乱的众生，当然在他身上一定有不想要的东西出现。他想要的只是他的一种天真的想法，而他不想要的是无数的业债。

这样就要看到，这一切都是由生而来的。既然已经取著了有我，然后为着我起惑造业，由此就被牵到轮回的生里面了，而这本身就是负着业债而来的，它是一种做错了事之后的惩罚。而在脱离错乱缘起之前，他会一直造颠倒的业，这样就会一直有不欲的事降临。因此，要想远离不欲临苦，一定要修解脱道，只有脱开了轮回的受生，才能彻底避免这样的苦。

2）依大遍知法语思惟，认定生死中周遍的不欲临苦　分三：①了解句义；②结成心要；③开发道心。

这里先要知道，大遍知龙钦巴大师在告诉我们什么。接着就要透过所告诉的这些话语的指点，拓开来看到好多好多不欲临的苦相。之后，不要只停留在细节上，而要从中提取心要，发现一个非常大的在生死中周遍的苦相，发现缘起上决定的法则，这样就会发生无法引转的一种胜解，这是极其关键的。因为胜解是道的根源，胜解一出来欲就出来了，欲就是道心。而这里的胜解是对于周遍不欲临苦的胜解，而欲是彻底的出离心，这样发生以后，就会开发一心往法性回归的道心。

①了解句义

**大遍知云：“家亲眷属欲恒时，不离相处然定离；妙宅卧具欲恒时，不离安住然定行；乐喜受用欲恒时，不离享用然定舍；暇满胜身欲恒时，不离久住然定死；贤妙师尊欲恒时，不离闻法然定离；胜妙法友欲恒时，不离为伴然定离。岂非从今披勤铠，行趣无离大乐洲？深生厌离诸友伴，无法乞人我劝励。”**

家人亲属这些，想长时间跟他们不离而相处，但分离是决定的；好的住宅以及里面的床榻、沙发、垫子这些，想长时间不离而住在这里，但走是决定的；身上的乐、心上的喜以及很好的色声香味触的受用，想长时间跟这些不离而享受，但舍离是决定的；这个很好的暇满人身，想常时中不离开，常常住在这人世间，但死是决定的；好的上师，想长时间不离开他而听法，但分离是决定的；很好的法友，想常时中不离他而朝夕相处，但离是决定的。以这世上的一切都无法逃出生灭苦相的缘故，我们应当完全放下。所以，不是从今天起就要披上精进的铠甲，往无离的大乐洲走吗？从心底生厌离的诸法友，无法的乞丐我作这样的劝勉。

②结成心要

这里关键要看到不欲临苦周遍的状况，它是个极大的事实，不应该只局限在一两个现相上。要知道，世间的一切现相都是由因缘所生，是生灭无常的，而且唯一随因缘的力量在转，不是随自欲而转。而自心被常执蒙蔽的缘故，总是那么痴情，想要跟亲人不离，跟各种喜乐受用不离，跟暇满身不离，跟师友不离等等，有无数的不离之欲，但是，这一切决定要离，因此，所有的与自欲相违的不欲之苦全数要降临。这是由于这是生灭性的世间，所有的法都能在刹那间灭去，因此，决定会出现无数与常执相违的、由坏灭性带来的不欲临苦。

之后就要认识到：原来生是苦性的。因为自心对于在生时的一切显现，抱有那么多的幻想想不离，而这一切都是因缘所生故，终归都要分离，因此，有了生就一定有这无数的不欲而临的苦，自己对于生的欲最终都要破灭，那时收获的唯一是无数的悲苦。要像这样对于生生起厌患。总之，从一个无常坏灭性可以看到，在所有世间的现相上，最终都会出现不欲临苦，也就是不欲临苦在每一个有生、有执著的法上必然要出现。

③开发道心

要看到，生的对面是无生，如果还是往生的方向走，那就要继续陷溺在无边际的苦海里，因此要往反方向走。因为没有了生就没有了灭，也就没有这一切由坏灭而出现的不欲临苦，那个时候就到了大乐之地。“大乐”，指没有变易之苦、真常永乐，“洲”，是指无生无灭的本性之地。到了这里，当然一切无离了，因为这个本性就是你自己，这时已经回来了，不是落到“二”当中而不断地生灭轮转。

当初一念无明，以为心外有境，以此就立了“二”，之后不断地从细发展到粗。由于因上起了一个个的虚妄分别，果上就会出现一个个的妄相。而这些妄相只是缘生的法，以因缘力暂时维持，绝不可能永远住留，所以在生灭界里永远不可能不离，绝对是要离的，所出现的唯一是苦。反过来，如果息掉了这个“二”的妄，那当然本来是无为法，本来就是周遍的，自己的心与此契合的时候，就再也不可能离开了，这才是大乐之地。

像这样，抉择到这边生灭界是苦，那边无生无灭界是乐，之后唯一地要往那个方向回归，由此会发生取证大涅槃的道心，这就是真实的道心。因此龙钦巴说：“我是一个无法乞人”，意思是我是没有法的人，实际是表征我们是没有法的。我们一直在现世虚妄的法里，以私欲不断地寻求安乐，而这样的寻求终归落空，每一个上面全部牵连着苦，这就是没有法的缘故。假使知道了法或者道以后，唯一往本性上回归，那就踏上了真实的道路，终究会到达大乐之地。因此我们要这样劝自己：一定要认识生就是苦性，生所带来的就是无数的不欲而临之苦，之后对生息除希望，唯一地求证无生，也就是回归到没有任何生灭假相的本来之地，所谓“生灭灭已，寂灭为乐”。

思考题

1、不欲临苦的苦相是什么？为什么在不欲的同时会降临这种苦？

2、依表示比喻思惟中：

（1）解释金刚句的文义，并从纵向和横向思惟缘起的差别相。

（2）“一因三例”指什么？如何从三例看到不欲临苦的苦相？

（3）此苦相的深层原理是什么？

3、对于大遍知的法语：

（1）解释句义。

（2）从中应提取出什么心要？

（3）所要开发的道心是什么？应如何思惟来开发它？